

孔	限年存保
341	號 檔

(函) 部 育 教

示 批	位 單	文 行	受 文 者	速 別
	副 本	正 本	國 立 台 南 藝 術 學 院 籌 備 處	密 等
辦 擬		本 部 高 教 司、總 務 司 文 書 科	國 立 台 南 藝 術 學 院 籌 備 處	解 密 條 件
文 發		文 附 件	日 期	公 布 後 解 密
擬 一、依函示辦理。 二、文存查。		字 號	日 期	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秘書謝義勇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red; padding: 2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書記蕭玉珍</div>		台 (85) 總 (三) 字 第 八 五 〇 五 五 七 七 三 號	中 華 民 國 捌 拾 伍 年 柒 月 拾 壹 日	

主旨：所報「國立台南藝術學院」印信未核發前擬繼續使用原「國立台南藝術學院籌備處」關防乙案，同意備查。

說明：復貴校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南藝籌行字第〇八〇〇號函。

部長吳宗



85 7 17
b 044P 號 文書

裝 訂 線